中竣招标

学平险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ZJ-C2024G007-04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学平险服务（项目编号：CSZJ-C2024G007）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常熟市教育局。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学平险服务有关的工作。

5、投保人系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6、保险人系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被保险人系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保险的学生。

8、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投保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CSZJ-C2024G007 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一、保险范围：

分包编号	服务范围（学校清单）	学生数量（名）
第四包	常熟市梅李中学、常熟市莫城中学、常熟市大义中学、常熟市辛庄中学、常熟市杨园中学、常熟市张桥中学、常熟市游文中学、	约 3.3 万

	常熟市义庄小学、常熟市商城小学、常熟市莫城中心小学、常熟市大义中心小学、常熟市虞山园区小学（含幼儿园）、常熟市游文小学、常熟市梅李中心小学、常熟市珍门中心小学、常熟市辛庄中心小学、常熟市杨园中心小学、常熟市张桥中心小学、常熟市义庄幼儿园、常熟市谢桥幼儿园、常熟市大义幼儿园、常熟市莫城幼儿园、常熟市游文幼儿园、常熟市商城幼儿园、常熟市梅李幼儿园、常熟市辛庄幼儿园、常熟市赵市幼儿园、常熟市张桥幼儿园、常熟市杨园幼儿园、常熟市珍门幼儿园、常熟市大义果果幼儿园、常熟市东方新阳幼儿园、常熟市梅李菁师幼儿园、常熟市隆恒幼儿园、常熟市杨园宝贝幼儿园、常熟市星都幼儿园、常熟市爱伦宝幼儿园、常熟东吴实验幼儿园、常熟市豫驻虞龙华学校、常熟市皖赴虞皖青小学、常熟市皖赴虞立志小学	

二、服务模式：

在本分包服务范围（学校清单）内的学生，如要购买学生平安险，则必须在乙方购买。乙方超过自身服务范围（学校清单）承保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三、保险当事人：

1、被保险人：常熟市域范围内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常熟高新园中等专业学校、常熟市滨江职业技术学校（不含常熟教投下属幼儿园）就读的学生。

2、投保人：学生监护人。

3、保险人：乙方。

四、投保险种：学生平安险

保险险种名称	责任名称/保险内容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残	
疾病身故保险	疾病身故	
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意外门诊	意外门（急）诊
		狂犬疫苗
		微创美容缝合
		特定牙齿缺损
住院费用补偿保险	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	
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五、保险条款：_____。

六、服务期限（保险期限）：3 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保费标准为：

序号	保费标准	备注
1	200 元/人/年	经认定的贫困生免除其保险费用（被免学生的总数不超被保险人人数的 5%）

2、本合同服务期限（保险期限）内保费标准不变。

第五条　支付结算

在服务期限内的每一学年开始前，由各投保人以非现金形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年度保险费。

注：本项目保险费用支持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可在中标后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

第六条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2、按招标文件规定督促投保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及其结果。

3、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5、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相应保费；被保险人脱保遭受的损失；甲方另行与其它的保险公司签订合同额外发生的费用；其它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费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乙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3、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0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0